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王夢萱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申請前置

協商，然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協商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申請前置協商，然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而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協商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3頁）。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第19至23頁、第33至52頁、第53頁、第55至57頁、第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9頁、第269至271頁、第411頁、第413頁、第417頁、第421至435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信公司)，每月薪資為38,000元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398頁)，固提出薪轉帳戶明細、裕信公司薪資單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77至303頁、第335至387頁、第403至409頁)。然查，據聲請人提出之裕信公司薪資單，聲請人於114年1月至115年7月收入共787,712元(詳附表一所示)，平均每月薪資為41,458元(即787,712元÷19個月)，故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41,458元為計。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397頁)。復稱其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61頁)，每

月支出扶養費8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扶養義務人共2人，故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2。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8,280元(即20,280元+扶養費8,000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1,45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8,280元後，尚餘13,178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59頁、第269至271頁、第411頁、第413頁、第417頁、第421至435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242,899元(詳附表二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7.8年（即1,242,899元÷13,178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34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6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31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53頁；名下汽車一輛，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53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332元，本院卷第317頁；台新銀行存款餘額322元，本院卷第319頁；國泰世華存款餘額30,137元，本院卷第409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			
編號	發薪日期	薪資(含勞健保)	卷證頁碼
01	114年01月17日	32,782元	本院卷第363頁
02	114年02月10日	38,648元	本院卷第365頁
03	114年03月10日	33,275元	本院卷第367頁
04	114年04月10日	36,564元	本院卷第369頁
05	114年05月09日	36,385元	本院卷第371頁
06	114年06月10日	37,840元	本院卷第373頁
07	114年07月10日	35,277元	本院卷第375頁
08	114年08月08日	38,761元	本院卷第377頁
09	114年09月10日	36,660元	本院卷第379頁
10	114年10月09日	51,346元	本院卷第381頁
11	114年11月10日	49,469元	本院卷第383頁
12	114年12月10日	50,097元	本院卷第385頁
13	115年01月09日	57,173元	本院卷第387頁
14	115年02月10日	54,654元	本院卷第405頁
15	115年03月10日	38,741元	本院卷第405頁
16	115年04月10日	47,865元	本院卷第407頁
17	115年05月08日	34,564元	本院卷第407頁
18	115年06月10日	39,727元	本院卷第407頁
19	115年07月10日	37,884元	本院卷第409頁
共計		787,712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01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68元	本院卷第259頁
0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元	本院卷第269至271頁

03	台新銀行	9,420元	本院卷第411頁
04	玉山銀行	46,628元	本院卷第413頁
05	國泰世華	477,183元	本院卷第421頁
共計		1,242,899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